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經警據報到場對林坤賢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前應補充「於23日零時12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而發生車禍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為自由業、家庭狀況勉強，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婉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3045號

26 被 告 林坤賢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林坤賢於民國113年9月21日20時許至翌(22)日15時許之期間，在其位於新北市○○區○○0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9月22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反應及控制力減弱，追撞至蕭彥誠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對林坤賢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坤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吉埔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坤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羅雪舫